

史海钩沉

# 《唐律疏议》明令禁赌 重者按偷盗罪处罚

郭双林

大千世界总是平衡的，无论是自然界还是人类社会，每当一种现象出现的时候，就会有一种与之相对立的现象出现，具体到赌博这一社会现象，也不例外。在中国历史上，赌博与禁赌，如影之于形，几乎是相伴而生，相并发展。

就目前所知，最先把赌博作为一种刑事犯罪，运用法律来予以禁止的，是战国时期李悝制定的《法经》。

自秦到隋，虽然没有完整的禁赌律文传世，但从秦用《法经》、汉承秦制以及汉以后修律均以汉《九章律》为基础这一情况来推断，这一时期也是禁赌的，而史书中零零星星关于当时一些官吏因赌受罚的记载，也证实了这一点。



禁赌十条拓片

留传至今最为完整的禁赌律文是《唐律疏议》中的相关规定。其中的《杂律·博戏赌财物》明确规定：凡参赌者，所得赃物不满绢价五匹者，各杖一百。达到绢价五匹者，比照偷盗论罪，判徒刑一年。依此类推，如果赢的是多人的财物，则累计对折论罪。赌输之人，按从犯定罪。开赌场及提供赌具者，不收财物者杖一百，收财物者，按抽收多少，比照偷窃论罪。由上可知，唐朝禁赌，不仅参赌者，而且开赌场及提供赌具者均在惩处之列，而惩罚的力度，最低是杖一百，多者按照数量比照偷窃论罪。宋朝时颁布的《宋刑统》基本沿袭了《唐律疏议》的相关规定。

值得注意的是，金、元以后，各朝法律加重了对参赌官员的处罚力度。金朝曾专门制定禁止品官赌博的法律。元朝规定，不论参赌者及开赌场者，一经发现，各杖七十七，钱物没收入官。有官职的罢免，一年后在杂职内叙用。再犯则加徒一年。捕吏应捕故纵者，笞四十七，收受赌物者与参赌者同罪。参赌者自首免罪。必须当场抓获、人赃俱获才能科罪，不得辗转攀指，否则要追究主管官吏的责任。明朝制定的《大明律》及《大明律集解附例》继承了元朝在禁赌方面的主要规定，即凡参赌者、开赌场者，一经抓获，不分首从，不论赃物多少，一律杖八十，钱物入官，若是用自己的房屋做赌场者，除杖八十外，还要将房屋入官。如果是官员参赌，罪加一等。但亦以现场抓获为止，不许攀指。在这里需要注意的是，用作赌场的房屋入官，这在处罚力度上是一个重大改革。清承明制，《大清律》关于禁赌的规定，与《大明律》的规定基本相同。

在禁赌法律方面变化比较大的，是清末的修律。1911年清政府颁布的《暂行新刑律》第22章“赌博罪”规定：(1)赌博财物者，处1000元以下罚金。但以供人暂时娱乐之物为赌博者不在此限。(2)以赌博为常业者，处三等(三年以上五年以下)至五等(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褫夺公权。(3)开赌场者，除外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褫夺公权外，并科以500元以下罚金。(4)发行彩票者，处四等(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科1000元以下罚金，得褫夺公权。购买彩票者，处100元以下罚金。以上各罪凡未及开设或未获利者，依未遂罪论处。以后北洋政府以及南京国民党政府在禁赌方面基本沿袭了清末的有关规定。

与此同时，历朝统治者还颁布一系列禁赌敕令、告示、条例甚至特别法规，作为对刑法的补充。这些敕令、告示、条例、法规在当时也同样具有法律效力，而且在处罚力度上，要比普通刑法重许多。

就立法角度看，中国历史上禁赌律法经各种敕令、条例补充后，应该说是法网恢恢，疏而不漏。现在的问题是，这些禁赌法令究竟是否得到贯彻执行？

就目前所掌握的资料看，历史上因赌博而丢掉性命或被断手、卸脚的人至今尚未发现，但因赌博而被判刑、丢官、失爵、革除功名的人却并不少见。从西汉到南北朝时期，历代颁布的禁赌法令部分得到了贯彻执行。宋以后，或许由于年代的关系，在史书保留了大量有关因赌博而被判刑的案例，甚至有个别案例的处罚力度，还超出了普通刑法规定的量刑标准。

量居然还可以这样伸缩自如，答案太违和了，请解释。

淳于髡接下来描述了几个场面，而随着场面的变换，他的酒量也在变换。他说，如果齐威王在场，执法人员也当场，他战战兢兢，哪敢放开肚皮喝，喝个一斗就醉了；如果陪老爸的客人饮酒，也不敢放肆，恭恭敬敬陪着，吃点残羹冷炙，经常要端酒杯敬酒，所以喝个两斗就醉了；如果遇上老友，聊聊天，叙叙旧，说说悄悄话，气氛轻松，“饮可五六斗径醉矣”。看来气氛越随和，酒量越大。如果是乡里开派对，男男女女坐在一起没压力地慢慢喝，可以猜拳小赌，握了异性的手不会负道德法律责任，眼睛盯着看也不会被批评(若乃州闾之会，男女杂坐，行酒稽留，六博投壶，相引为曹，握手无罚，目眙不禁……)，那情况又不同了。淳于髡肯定亲历其事，描述得极有现场感，什么前面有掉下来的耳环，后面有丢失的簪子，其实就是表达在亲密的气氛当中，他能喝个八斗才有三分醉。还有接下来的发展：天黑之后，大家更

古代法制

## 喊冤换得一命： 古时也有“疑罪从无”

郭华悦

如今，看古代题材的影视剧，常可看到这么一幕：犯人被判斩刑，在公堂上高喊冤枉，可主审官大喝一声，拖下去！于是，犯人一边喊着冤，一边被拖往刑场……

其实，这多半是现代人想当然的场景。这一幕，在宋代就不太可能出现。

宋代有这么一条法律，被判斩刑的人，只要行刑之前喊冤，这斩刑就得立刻停止。接着，换其他官员重审此案，原来的主审官必须回避。有人不禁得问了，若是每次斩首前都喊一下冤，是不是就不用死了？一拖再拖，得拖到什么时候？

当然，朝廷也考虑到这个问题了。所以，北宋规定，斩刑犯人可以喊冤三次，有三次的重审机会。也就是说，临刑前，只要张张嘴，一声“冤枉呀，大人”，就可以让铡刀立刻停下，这小命暂时就保住了。古代审案效率低，时间长，三次重审下来，为自己争取个一年半载的，不是问题。到了南宋，可以喊冤的次数增加到了五次。

当然，规定是死的，人是活的。法令的执行程度，关键还得看当时的情况。

比如一些衰朝末代，庸官当道，碰到一个无能的，直接把自己当聋子，任你喊破了喉咙，也不为所动，干脆利落地斩了，也大有可能；而在一些政治清明的年头，或者碰到一个好官，一声“冤枉”一个灵。

宋人的笔记中，就记载了这么一个故事。有人被判斩刑，前后共喊了近十次“冤枉”，回回都能灵验。当时是孝宗朝，任贤得人，吏治清明。犯人一声“冤”，官员就重审。本来，喊了三五次，也就到极限了。可犯人不服，官员也负责，每次都得折腾一番。最后，也没法证明犯人无罪。但犯人又口口声声“冤枉”，怎么办？经过请示大领导孝宗后，下了判决书，免犯人一死，算是有了交代。

这跟现在的“疑点利益归于被告”或“疑罪从无”，已经很接近了。



鸣冤鼓

古人轶事

# 战国“娱乐明星”巧劝国君节制饮酒

刘黎平

在中国传统文化当中，节制饮酒是个人美德和政治美德的重要组成部分，纣王的灭亡据说跟好酒贪杯有很大关系，因此，那时候的人总要想方设法劝阻老大不要好酒贪杯。在长期的劝阻过程中，就产生了巧妙的方法，而巧妙之处就是艺术产生之处，文学诞生之初。例如《史记·滑稽列传》里的“淳于髡传”，关于他如何劝齐威王戒饮的段落，是很精彩的。

淳于髡是战国时期著名的“脱口秀演员”，却发挥了很好的外交作用，当楚国加兵齐国时，淳于髡凭借自己的外交智慧，从赵国借来精兵十万，解除了外患。齐威王设宴庆贺，宴会上，齐威王问淳于髡：“先生能饮几何而醉？”淳于髡给的是一个有弹性的答案：“臣饮一斗亦醉，一石亦醉。”酒

亲密了，互相紧挨着，酒杯一片狼藉，鞋子嘛，你穿我的，我穿你的，或者说，我踩着你的脚，你踩着我的鞋，没有了彼此，这时候，淳于髡说自己最放得开，能饮一石(当此时，髡心最欢，能饮一石)。此时的场面，真有点像《弟子规》里所说的“饮酒醉，最为丑”，《弟子规》的作者是不是也受了这篇文章的启发呢？

说到这，淳于髡趁机对齐威王进行教育，说这饮酒得适可而止，否则“酒极则乱”，您瞧瞧我淳于髡喝醉了的场面有多不堪。齐威王是以善于纳谏出名的，一听淳于髡的话就明白了，于是说好，今天不饮了，从此也戒掉了通宵喝酒的习惯(乃罢长夜之饮)，并且还请淳于髡监督他饮酒。

这篇传记的积极意义不只是停留在劝人节制饮酒上，更在于它在先秦文学当中，生动详实地描绘了当时人们饮酒相欢的场面。